

共壹册 第壹册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贵金属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854.47			
非流动资产	2	1,064.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54.90			
资产总计	10	33,918.63			
流动负债	11	21,139.87			
非流动负债	12	889.69			
负债总计	13	22,029.5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889.07	58,000.00	46,110.93	387.8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77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信息资讯服务。2011年1月28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519，大智慧品牌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经过十年发展，其注册用户数量已超过1.5亿。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期限：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公司概况

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贵金属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经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登记备案，是一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白银贵金属现货及现货电子平台交易。君泰贵金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特有的挂牌撮合交易模式，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完善的市场机制，已发展成为一家成熟、全面的品牌型企业。目前，在运营的会员机构近 800 家，客户资金全部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三大国有银行来进行资金第三方存管。

君泰贵金属公司原系由自然人李春、王永米各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共 1,000.00 万元,经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方验字(2011)第 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住所由“江阴长江路 218 号 2206、2207、2209 (名都国际大厦)”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不得通过互联网从事标准化合约中的中远期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变更为“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2014 年 2 月 19 日,自然人李春、自然人王永米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协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整,收购自然人王永米(持有君泰贵金属公司 3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7,200.00 万元)、自然人李春(持有君泰贵金属公司 3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7,200.00 万元)二人所持的君泰贵金属公司共计 60%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比例 (%)	已认缴金额 (万元)	已认缴比例 (%)
1	王永米	200.00	20.00%	200.00	20.00%
2	李春	200.00	20.00%	200.00	20.00%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总资产	5,880.76	12,361.70	33,918.63
负 债	4,859.23	8,885.02	22,029.56
净资产	1,021.53	3,476.68	11,889.07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8-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3.55	6,081.38	18,413.6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营业成本	444.38	2,297.55	14,17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	41.39	119.72
销售费用	-	231.75	332.91
管理费用	94.76	215.31	425.74
财务费用	-	-38.23	-59.03
资产减值损失	-	49.00	-47.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8.75
投资收益	-	-	4,205.65
营业利润	-30.75	3,284.61	11,231.08
营业外支出	-	7.81	2.30
利润总额	-30.75	3,276.80	11,228.78
所得税	-30.75	821.65	2,816.39
净利润	-30.75	2,455.15	8,412.39

依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 38 号文发布，及次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 第 50 号文精神要求，江苏省相关部门于 2012 年 4 月至 8 月在全省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君泰贵金属公司顺利通过清理整顿，并得到江苏省金融办认可，需对原交易模式数据进行清理，采用创新的挂牌交易模式，2012 年 8 月起，新的挂牌交易模式正式运行，故被评估企业财务等交易数据仅能从 2012 年 8 月以后开始查阅。

以上 2012 年 8-12 月、2013 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502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最大股东方。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君泰贵金属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8,544,668.50
货币资金	258,466,384.7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77,548.12
预付款项	3,002,319.70
其他应收款	444,898.58
存货	653,517.3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1,63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92,623.88
其中：设备类	92,623.88
长期待摊费用	544,06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9.03
三、资产总计	339,186,306.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1,398,679.40
应付账款	15,438,490.42
预收款项	200,7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767.94
应交税费	22,685,847.49
其它应付款	172,870,853.5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6,8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6,887.03
六、负债合计	220,295,566.4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890,739.74

1.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至评估基准日，君泰贵金属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企业对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比例为7.69%，形成时间为2013年10月，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

3.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君泰贵金属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电子设备、存货。

设备资产为电子设备，均为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银条、银牌等，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全额盘点，平时进行小规模抽查。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5.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7.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双方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 2.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 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

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6.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4.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 君泰贵金属公司未来五年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说明；
6. 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股价交易数据；
7. Wind 资讯；
8.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9.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2年8-12月、2013年审计报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适用性判断

根据本次评估企业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

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处于继续经营状态，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在具体评估项目中是否适用，往往需要根据企业总体情况、企业财务状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判断该项目在理论上、操作上是否满足收益法的使用条件。

1. 根据总体情况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君泰贵金属公司属于主要经营白银贵金属现货及现货电子平台交易。成立于2011年，从企业近年审计报告数据显示，被评估公司近几年企业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每年收入呈递增趋势，每年盈利情况较好。从企业总体状况分析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2. 根据企业财务状况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经对君泰贵金属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分析，近年来该公司收益主要为几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收取客户的交易产品（白银）手续费和隔夜仓息。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8-12月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513.55	6,081.38	18,413.65
营业成本	444.38	2,297.55	14,17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	41.39	119.72
销售费用	-	231.75	332.91
管理费用	94.76	215.31	425.74
财务费用	-	-38.23	-59.03
资产减值损失	-	49.00	-47.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8.75
投资收益	-	-	4,205.65
营业利润	-30.75	3,284.61	11,231.08
营业外支出	-	7.81	2.30
利润总额	-30.75	3,276.80	11,228.78
所得税	-30.75	821.65	2,816.39
净利润	-30.75	2,455.15	8,412.39

评估人员分析：君泰贵金属公司从2012年至2013年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长，满足收益法评估条件。

3.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本次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评估目的是为该公司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但其股权转让后经营规模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将与之前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经上述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适用收益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主要对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查阅其原始入账凭证及交易明细，核实其交易平台持仓数量的真实性，经核实后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的评估

对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存货进行了抽查，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了解企业相关的投资控制制度，抽取金融资产投资的投资协议、账务记录，与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持有数量和权属的真实性，按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6. 设备的评估

对电子设备，通过估算全新电子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电子设备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看了装修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后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坏账损失计算过程，核查账务记录是否符合规定，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将其持有的君泰贵金属公司股权拟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

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平台、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被评估企业是一家资本服务型公司，其经营产品的收入来源于收取客户的交易产品（白银）手续费和隔夜仓息，而不是生产型企业收益来源于产品的销售利润。企业利润来源主要是靠企业全体员工的努力、市场的扩展、客户源的增加及公司高层的决策，人才是该企业最主要的资产，是利润的创造者。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末获得净现金流；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君泰贵金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君泰贵金属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18.63 万元，负债为 22,029.56 万元，净资产为 11,889.07 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君泰贵金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6,110.93 万元，增值率为 387.8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854.47			
非流动资产	2	1,064.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54.90			
资产总计	10	33,918.63			
流动负债	11	21,139.87			
非流动负债	12	889.69			
负债总计	13	22,029.5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889.07	58,000.00	46,110.93	387.84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的是君泰贵金属公司全部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客观、有效的反映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88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4.07万元，减值率为0.0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854.47	32,855.48	1.01	0.00
非流动资产	2	1,064.16	1,059.08	-5.08	-0.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26	7.35	-1.91	-20.6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54.90	1,051.73	-3.17	-0.30
资产总计	10	33,918.63	33,914.56	-4.07	-0.01
流动负债	11	21,139.87	21,139.8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889.69	889.69	0.00	
负债总计	13	22,029.56	22,029.56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1,889.07	11,885.00	-4.07	-0.03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减值原因为：

1. 固定资产减值 1.91 万元，系由于企业设备的账面成本部分含增值税，而本次评估设备的评估原值均为抵扣增值税后的重置价值，导致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相比略有减值，加之企业的设备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该类设备存在技术更新快，较易贬值的特点，综上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3.17 万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主要减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参股长期投资单位，按权益法评估，以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相乘确认评估值。因委估长期投资单位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故造成评估减值。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885.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58,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6,115.00万元，差异率387.8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的是君泰贵金属公司全部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客观、有效的反映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将其持有的君泰贵金属公司股权拟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平台、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被评估企业是一家资本服务型公司，经营收入来源于收取客户的交易产品（白银）手续费和隔夜仓息，而不是生产型企业收益来源于产品的销售利润。企业利润来源主要是靠企业全体员工的努力、市场的扩展、客户源的增加及公司高层的决策，人才是企业最主要的资产，是利润的创造者。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君泰贵金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7.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君泰贵金属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无锡市科教软件园 13 号，为君泰贵金属公司于 2013 年向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9. 依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 38 号文发布，及次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 第 50 号文精神要求，江苏省相关部门于 2012 年 4 月至 8 月在全省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君泰贵金属公司顺利通过清理整顿，并得到江苏省金融办认可，需对原交易模式数据进行清理，采用创新的挂牌交易模式，2012 年 8 月起，新的挂牌交易模式正式运行，故企业财务等交易数据仅能从 2012 年 8 月以后开始查阅。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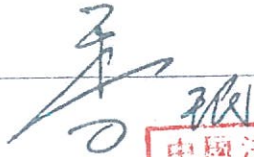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朱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附件二：2012年8-12月、2013年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单位验资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印件

3.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六：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